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譚弘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譚弘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譚弘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此聲請為正當。

四、而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，並請其遵期回覆後，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本院爰逕依卷內所附事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

01 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，在各罪宣告
02 刑拘役最長期（50日）以上，拘役合併之刑期（70日）以下
03 之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
04 文所示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鄭雅雁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